

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3执恢3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倪道亮，男，1966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务员，住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立新北路72-18号，身份证号34032319661126001X。

被执行人：贾凤强，男，1962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南园时代广场董事长，住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南园时代广1号楼2单元604室，身份证号34032319620715045X。

被执行人：杨田飞，男，1967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五里井村殷王庄88号，身份证号340323196711150459。

申请执行人倪道亮与被执行人贾凤强、杨田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(2016)皖0323民初915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杨田飞拥有的两套房产：1、

杨田飞与案外人杨志强共同共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中通·御景佳苑9栋2102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:拆迁还原房,未办理产权登记信息,建筑面积:88.39 m²); 2、杨田飞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中通·御景佳苑11栋1702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:拆迁还原房,未办理产权登记信息,建筑面积:74.53 m²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光 辉
审 判 员 崔 北 平
审 判 员 谢 继 文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 强 强